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教〔2016〕61号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专业建设指导 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系部、处室、馆、中心：

现将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培养与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，在各专业成立专业指导委员会。

第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在院长领导下，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和服务的专家组织，接受校企合作理事会的指导，并执行院长办公会做出的决定。

第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：应用先进的专业建设理念，集中专家的智慧和经验，促进专业建设。

第二章 组织结构与任期

第四条 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2 名，委员 5 至 7 名。

第五条 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熟悉本专业的教育教学规律、人才培养目标和社会需求情况，具有丰富的教学或管理经验，并关心人才培养工作的校内外专家组成。

第六条 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，由各专业提名，学校批准，每届任期三年。委员因岗位、职务变动等因素不能或不宜再担任委员工作的，经各专业系党政联席会讨论、通过，报院长办公会批准，可以进行调整和补充。

第七条 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如有严重损害违反本章程行为，可取消其成员资格。

第三章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职责

第八条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动向和岗位人才的需求，确定本专业的人才培养规格。

第九条 指导本专业发展规划、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修订。

第十条 审议本专业的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，并提供指导和帮助。

第十一条 审议内外实践基地建设规划，提供指导和帮助。

第十二条 为本专业教师和学生不定期举行学术报告、讲座或授课，介绍本专（行）业的前沿知识和趋势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，及时探讨解决方案。

第十四条 完成学院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五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，会议由秘书负责组织，主任委员主持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。日常工作由系主任负责。

第十六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，由全体委员讨论，由各专业委员负责实施。

第十七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产生的文档、会议记录、建设方案规划、讲座材料、委员专家档案等以及条例执行产生的文件须备份留底，交由秘书负责收集。

第五章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校外委员的权利

第十八条 享有专业建设与发展的信息知情权；受聘委员所在的企、事业单位可优先参与本院组织的"产教结合"活动，可优先安排本院学生实习，优先挑选本院的毕业生；

第十九条 受聘委员可利用本院的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；

第二十条 每年为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提供一定的活动经费，同时根据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活动情况及学院教学科研需要，可聘任受聘委员担任客座教授。